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8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各類醫事人員依法執業之觀念，並避免有不諳法規而違法受行政處分之情事發生，請貴會不定期以各種方式強化會員之法律教育，以保障會員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0月17日高市衛食字第10338864500號函及民眾103年10月31日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有關於民眾反映，因不諳「醫事人員停業、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以及「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等醫事人員執業法規而觸法，遭衛生局依法處分一節，鑑於各醫事人員執業機構類別迥異及為求教育效果之延續性與涵蓋性，爰請貴會加強辦理所屬會員醫事人員法律教育。
- 三、另查各縣市衛生局均已設有專屬官網揭露各項訊息，爰有關醫事人員相關執業規定，應請各縣市衛生局納入揭露事項。



四、又，各醫事人員如需知曉執業執照應予更新之期限，亦可自行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

正本：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